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

枣财办〔2018〕38号

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 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

各区（市）财政局，局各科室、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扶贫思想，认真落实《中共山东省委 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部署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意见》《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明确资金管理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结合我市财政工作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坚持大扶贫格局，进一步理顺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体系，健全完善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机制，对扶贫资金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支持打好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

明确扶贫资金范围，以县级脱贫攻坚规划和项目库为依据，将各级各类扶贫资金和项目全部纳入台账，建立全市扶贫资金总台账。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推动上下级、内外部大数据共享融合，利用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等信息系统加强监控，合理设置预警指标，实现各级各类扶贫资金全过程实时监控、流程追溯和智能检索。严格执行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抓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制度落地，加强扶贫资金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切实提高扶贫资金管理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全面覆盖，不留死角。对所有明确用于支持脱贫攻坚的各级各类扶贫资金实行全面管理、动态监控。

（二）上下贯通，纵向到底。按照中央统一部署，省市县分级负责，实现各级扶贫资金动态监控信息上下贯通，打通扶贫资

金项目管理的“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

（三）部门联通，横向到边。强化行业部门对归口管理扶贫资金监管的主体责任，积极推动实现各级财政和同级主管部门信息数据的有效共享。

（四）完善制度，延伸链条。及时调整完善资金分配、下达、支付、绩效管理以及项目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制度，规范业务流程，为实现全过程动态监控提供制度保障。

（五）流程融合，线上操作。完善信息系统功能，将预算分配、执行和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编报审核、绩效目标跟踪监控等业务流程逐步融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操作，实现自动提取和汇总，确保总台账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及时性。

三、资金范围

（一）中央和省级资金。中央和省级各类扶贫资金是指用于支持实现现行标准下脱贫攻坚目标各类转移支付资金（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详见附件2）。

（二）市级资金。市级资金是指用于支持实现现行标准下脱贫攻坚目标各类转移支付资金（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详见附件1）。

各区（市）可参照中央、省级和市级资金范围，结合本地实际，确定本级扶贫资金的具体范围。

四、主要任务

（一）实现扶贫资金动态监控。以预算编制为源头，以绩效

目标为依据，以支付环节为依托，以动态监控为抓手，以自动取数为保障，整合信息系统资源，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简便实用、实时同步的动态监控体系，实现对扶贫资金和项目全面、真实、准确的实时动态监管。

一是在省级集中部署建立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将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的预算下达纳入系统管理，做好与国库支付系统的对接，并在县级实现扶贫资金与项目信息对应。各级财政部门将下达的扶贫资金预算指标和安排的扶贫项目及时录入监控平台，掌握扶贫资金从省级层层下达到具体项目的情况和数据；尽快实现支付系统与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对接；县级填报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并逐级汇总到省财政厅。

二是明确动态监控要求。对扶贫对象、项目措施、资金使用不精准，挤占、挪用、虚报冒领扶贫资金，违规下达资金，资金使用结构不合理、资金闲置等问题进行有效监控和实时预警。

三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融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9号）要求，创造条件，逐步建立与扶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民政、教育、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和银行间数据共享机制，将部门有关数据与扶贫资金项目信息进行自动化比对，提升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效果。

（二）形成扶贫资金总台账。依托动态监控体系，形成与预算执行、资金使用全流程实时同步的扶贫资金总台账。扶贫资金

总台账要反映扶贫资金预算安排总量和构成、分配下达、财政实际支付以及项目情况、实施和支出进度等完整信息。具备对扶贫资金运行情况的总体概览、流程追溯、风险监控、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智能检索、汇总分析等功能，在全程跟踪扶贫资金运行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多视角的监控和多维度展示。

（三）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要求。区（市）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扶贫项目资金相关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资金使用单位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区（市）财政部门要充分利用动态监控系统，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县级资金使用部门或单位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单位预算时，要对纳入扶贫资金总台账范围的每一笔资金，根据中央、省、市和本地关于预算编制的规定、县级脱贫攻坚规划和项目库等，明确用于脱贫攻坚的具体项目和对应的资金规模，在线填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并上传相关证明资料。对于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发现的问题，区（市）级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及时处理和督促整改。

（四）做好扶贫资金日常监控和专项检查。市财政监督局要加强对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的日常监管。各区（市）财政部门也要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支持脱贫攻坚政策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基层，重点关注扶贫资金闲置、挪用、

损失浪费、虚报冒领、贪污等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严肃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同时，在日常监管和检查过程中，要核实扶贫资金总台账和动态监控系统反映的情况是否与实际相符，完善动态监控预警机制，及时发现数据不实等问题。

（五）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按照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落实“两个一律”公开要求，区（市）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各级财政部门在门户网站或本地政府网站开设专栏，公开有关扶贫资金政策、制度、办法和各项扶贫资金总量、分配结果、使用方向和使用单位等情况。区（市）财政部门要主动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对乡村两级资金项目的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六）明确职责分工。全面加强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是财政资金管理体制的深层次变革，是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抓手。各级财政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完善制度、提升手段、克服困难、倒排工期、跳出旧的管理思维模式，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将各项工作举措落到实处。

市财政局统筹做好全市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工作。农业科负责根据扶贫资金总台账，统一汇总各相关科室归口管理的扶贫资金有关数据和情况，监控汇总扶贫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向局党组报告；局内相关科室按职责分工，协调督促对口部门和区（市）加强相关扶贫资金监督管理，对发现的问题查找原因、及时整改，

并及时将问题和整改情况抄送市财政局支持脱贫攻坚联席会议办公室（农业科）汇总；国库科负责牵头实现国库集中支付信息与监控平台扶贫资金指标的对接，根据财政部统一的标准接口，将每一笔扶贫资金支付信息导入监控平台，利用监控平台加强监控，及时向相关科室反馈监控情况；预算科负责指导区（市）财政部门完善预算管理等信息化系统；绩效管理科负责会同各相关科室做好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市财政监督局负责把扶贫资金监管作为履行事前事中监管职责的重点，及时将发现的问题通报局内相关科室。局办公室负责在局门户网站开设专栏，配合各相关科室做好财政扶贫资金安排分配情况和政策制度的公开公示工作，同时负责为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提供技术支持，指导各区（市）财政部门实时交换扶贫资金动态监控信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区（市）财政部门应当由主要负责同志部署推动，明确内部分工，建立工作协调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全面细化落实扶贫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做好相关工作。资金使用或项目实施单位承担主体责任，具体落实到项目负责人，不得要求村级填表报数。

五、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财政局成立由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相关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各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财政局脱贫攻坚联席会议制度，统筹研究、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财政扶贫重点工作，确保脱贫攻坚期内财政扶贫投入保持稳定增

长，确保完成市委、市政府确定的脱贫攻坚任务。

（二）建立工作考核奖惩机制。鼓励各区（市）积极探索、创新实践、主动作为，配合中央和省、市尽快建立扶贫资金总台账，不断完善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和相关信息系统，逐步建立与相关职能部门及银行间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市财政局将把各区（市）全面加强各类扶贫资金管理和动态监控工作开展情况纳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对资金项目信息真实全面准确、动态监控机制运行有效、扶贫资金管理成效显著的地方，在分配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给予适当奖励或倾斜，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地方予以通报。

附件：1.纳入扶贫资金总台账的市级层面资金清单

2.《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鲁财办发〔2018〕34号）

枣庄市财政局

2018年9月5日

附件 1

纳入扶贫资金总台账的市级层面资金清单

预算科（1 项）

（1）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不含保工资、保运转等资金）

行政政法科（1 项）

（2 市级旅游发展资金

教科文科（3 项）

（3）中等职业学校国家补助金

（4）高校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

（5）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经济建设科（1 项）

（6）户户通建设补助资金

农业科（5 项）

（7）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8）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9）地方水利建设资金

（10）林业专项资金

社会保障科（7 项）

（1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支付

(12)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

(13) 就业补助资金

(14) 社会福利救助资金

(15) 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

(16) 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17)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金融与国际合作科（1项）

(18) 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2项）

(19)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附件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办发〔2018〕32号

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 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

各市财政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厅各处室、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扶贫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共中央 国务院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明确资金管理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结合我省财政工作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坚持大扶贫格局，进一步理顺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体系，健全完善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机制，对扶贫资金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支持打好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

二、目标要求

明确扶贫资金范围，以县级脱贫攻坚规划和项目库为依据，将各级各类扶贫资金和项目全部纳入台账，建立全省扶贫资金总台账。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推动上下级、内外部大数据共享融合，利用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等信息系统加强监控，合理设置预警指标，实现各级各类扶贫资金全过程实时监控、流程追溯和智能检索。严格执行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抓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制度落地，加强扶贫资金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切实提高扶贫资金管理水平。

三、基本原则

（一）全面覆盖，不留死角。对所有明确用于支持脱贫攻坚的各级各类扶贫资金实行全面管理、动态监控。

（二）上下贯通，纵向到底。按照中央统一部署，省市县分

级负责，实现各级扶贫资金动态监控信息上下贯通，打通扶贫资金项目管理的“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

（三）部门联通，横向到边。强化行业部门对归口管理扶贫资金监管的主体责任，积极推动实现各级财政和同级主管部门信息数据的有效共享。

（四）完善制度，延伸链条。及时调整完善资金分配、下达、支付、绩效管理以及项目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制度，规范业务流程，为实现全过程动态监控提供制度保障。

（五）流程融合，线上操作。完善信息系统功能，将预算分配、执行和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编报审核、绩效目标跟踪监控等业务流程逐步融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操作，实现自动提取和汇总，确保总台账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及时性。

四、纳入动态监控的扶贫资金范围

（一）中央和省级资金。中央和省级各类扶贫资金是指用于支持实现现行标准下脱贫攻坚目标各类转移支付资金（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详见附件 1、2）。

（二）市县级资金。各市、县（市、区）可参照中央和省级资金范围，结合本地实际，确定本级扶贫资金的具体范围。

五、主要任务

（一）实现扶贫资金动态监控。以预算编制为源头，以绩效目标为依据，以支付环节为依托，以动态监控为抓手，以自动取

数为保障，整合信息系统资源，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简便实用、实时同步的动态监控体系，实现对扶贫资金和项目全面、真实、准确的实时动态监管。

一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办〔2018〕25号，见附件3），在省级集中部署建立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将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的预算下达纳入系统管理，做好与国库支付系统的对接，并在县级实现扶贫资金与项目信息对应。按照由内到外、由易到难的原则，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尽快实现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上线。各级财政部门将下达的扶贫资金预算指标和安排的扶贫项目及时录入监控平台，掌握扶贫资金从省级层层下达到具体项目的情况和数据；尽快实现支付系统与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对接；县级填报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并逐级汇总到省财政厅。

二是明确动态监控要求。对扶贫对象、项目措施、资金使用不精准，挤占、挪用、虚报冒领扶贫资金，违规下达资金，资金使用结构不合理、资金闲置等问题进行有效监控和实时预警。

三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融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9号）要求，创造条件，逐步建立与扶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民政、教育、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和银行间数据共享机制，将部门有关数据与扶贫资金项目信息进行自动化比对，提升扶贫

资金动态监控效果。

（二）形成扶贫资金总台账。依托动态监控体系，形成与预算执行、资金使用全流程实时同步的扶贫资金总台账。扶贫资金总台账要反映扶贫资金预算安排总量和构成、分配下达、财政实际支付以及项目情况、实施和支出进度等完整信息。具备对扶贫资金运行情况的总体概览、流程追溯、风险监控、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智能检索、汇总分析等功能，在全程跟踪扶贫资金运行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多视角的监控和多维度展示。

（三）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要求，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市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和培训。市县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扶贫项目资金相关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资金使用单位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市县财政部门要充分利用动态监控系统，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市县级资金使用部门或单位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单位预算时，要对纳入扶贫资金总台账范围的每一笔资金，根据中央、省和本地关于预算编制的规定、县级脱贫攻坚规划和项目库等，明确用于脱贫攻坚的具体项目和对应的资金规模，在线填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发现的问题，市县级

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及时处理和督促整改。

（四）做好扶贫资金日常监控和专项检查。各驻市财政检查办事处要加强对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的日常监管。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局、各市县财政部门也要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支持脱贫攻坚政策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基层，重点关注扶贫资金闲置、挪用、损失浪费、虚报冒领、贪污等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严肃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同时，在日常监管和检查过程中，要核实扶贫资金总台账和动态监控系统反映的情况是否与实际相符，完善动态监控预警机制，及时发现数据不实等问题。

（五）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按照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落实“两个一律”公开要求（省、市、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各级财政部门在门户网站或本地政府网站开设专栏，公开有关扶贫资金政策、制度、办法和各项扶贫资金总量、分配结果、使用方向和使用单位等情况。县级财政部门要主动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对乡村两级资金项目的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六）明确职责分工。全面加强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是财政资金管理体制的深层次变革，是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抓手。各级财政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完善制度、提升

手段、克服困难、倒排工期、跳出旧的管理思维模式，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将各项工作举措落到实处。

省财政厅统筹做好全省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工作。农业处负责根据扶贫资金总台账，统一汇总各相关处室归口管理的扶贫资金有关数据和情况，监控汇总扶贫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向厅党组和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报告；厅内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协调督促对口部门和市县加强相关扶贫资金监督管理，对发现的问题查找原因、及时整改，并及时将问题和整改情况抄送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处）汇总；国库处负责牵头实现国库集中支付信息与监控平台扶贫资金指标的对接，根据财政部统一的标准接口，将每一笔扶贫资金支付信息导入监控平台，利用监控平台加强监控，及时向相关处室反馈监控情况；预算处负责指导市县财政部门完善预算管理等信息化系统；预算绩效管理处负责会同各相关处室做好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各项工作；财政信息中心负责为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提供技术支持，指导各级财政部门实时交换扶贫资金动态监控信息；各驻市财政检查办事处负责把扶贫资金监管作为履行事前事中监管职责的重点，及时将发现的问题通报厅内相关处室。厅办公室负责在厅门户网站开设专栏，配合各相关处室做好财政扶贫资金安排分配情况和政策制度的公开公示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市县财政部门应当由主要负责同志部署推动，明确内部分

工，建立工作协调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全面细化落实扶贫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做好相关工作。资金使用或项目实施单位承担主体责任，具体落实到项目负责人，不得要求村级填表报数。

六、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省财政厅成立由厅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各相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财政厅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研究、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财政扶贫重点工作，确保脱贫攻坚期内财政扶贫投入保持稳定增长，确保完成省委、省政府确定的脱贫攻坚任务。

（二）建立工作考核奖惩机制。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创新实践、主动作为，配合中央和省尽快建立扶贫资金总台账，不断完善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和相关信息系统，逐步建立与相关职能部门及银行间信息资源共享机制。省财政厅将把各地全面加强各类扶贫资金管理和动态监控工作开展情况纳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对资金项目信息真实全面准确、动态监控机制运行有效、扶贫资金管理成效显著的地方，在分配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给予适当奖励或倾斜，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地方予以通报。

（三）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培训。举办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和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培训班，对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等进行培训，确保各级财政部门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落地，切实提高各级各类扶

贫资金管理水平。

- 附件：1. 纳入扶贫资金总台账的中央层面资金清单
2. 纳入扶贫资金总台账的省级层面资金清单
3.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办〔2018〕25号）



附件 1

纳入扶贫资金总台账的中央层面资金清单

预算司（3项）

- （1）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 （2）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 （3）老少边地区转移支付（不含专项扶贫资金）

科教司（6项）

- （4）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 （5）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
- （6）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 （7）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 （8）新疆西藏等少数民族地区教育特殊补助
- （9）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文化司（2项）

- （10）旅游发展基金
- （11）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中央部门部分重点项目）

经建司（9项）

- （12）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
- （13）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

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14）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15）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16）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

（17）中央基建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18）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

（19）中央基建投资用于易地扶贫搬迁部分

（20）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用于光伏扶贫部分

农业司（12项）

（21）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2）水利发展资金

（23）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4）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25）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26）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27）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

（28）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

- (29)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 (30)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 (3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 (32) 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

社保司（9项）

- (33)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 (3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 (35)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
- (36)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 (37) 就业补助资金
- (38)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 (39)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 (40)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 (41)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金融司（1项）

- (42) 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

附件 2

纳入扶贫资金总台账的省级层面资金清单

综合处（2 项）

- （1）土地整治省级补助资金
- （2）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预算处（2 项）

- （3）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 （4）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不含保工资、保运转等资金）

行政政法处（1 项）

- （5）省级旅游发展资金

教科文处（10 项）

- （6）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 （7）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
- （8）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 （9）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补助资金
- （10）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
- （11）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
- （12）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13) 本专科国家助学金

(14)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15) 高校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

经济建设处（3项）

(16) 黄河滩区脱贫迁建民生工程资金

(17) 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

(18) 省级农村环境保护资金

农业处（5项）

(19)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0)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1) 水利发展资金

(22) 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发展资金

(23)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社会保障处（7项）

(2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支付

(25)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

(26) 就业补助资金

(27) 社会福利救助资金

(28) 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

(29) 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30)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金融与国际合作处（1项）

(31) 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2项)

(32)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33)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补助资金

国有文化企业资产处(3项)

(34) 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35) 革命老区、贫困地区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补助资金

(36) 乡村文明行动经费

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资金管理处(1项)

(37) 农业综合开发省级配套资金

财 政 部 文 件

财办〔2018〕25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部内有关单位，财政部驻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扶贫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共中央 国务院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通知》等重要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有关要求，我们研究制定了《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

请抓好相关工作落实。

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反映。
(联系单位及电话：国库司 010-68552034；农业司
010-68551450；信息网络中心 010-68553124)

附件：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实施方案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7月2日印发



附件：

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扶贫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共中央 国务院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等重要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有关要求，制定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

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是党的十九大确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党中央、国务院对加强扶贫资金管理高度重视，明确要求强化监管，做到阳光扶贫、廉洁扶贫。建立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机制，是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突破性举措，是压实资金监管责任的必然要求，对于完善现代预算制度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具有重要意义。各级财政部门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把建立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机制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

为阳光扶贫、廉洁扶贫夯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服务财政改革和脱贫攻坚大局，运用“制度+科技”模式，以县级脱贫攻坚规划和项目库为依据，以财政扶贫资金总台账为基础，以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以下简称监控平台）为支撑，加强与相关信息系统的信息共享，对各级各类财政扶贫资金分配、下达、支付及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等情况进行逐环节全流程监控，实现财政扶贫资金运行过程可记录、风险可预警、责任可追溯、绩效可跟踪，扶贫资金监控到项目、到人、到企业，及时发现闲置挪用、虚报冒领等问题，有效加强扶贫资金管理使用，促进阳光扶贫、廉洁扶贫。

（三）实施原则。

1. 统一部署，分级负责。按照脱贫攻坚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财政部统一部署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省级财政部门对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负总责，市县财政部门做好具体监控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2. 全面覆盖，分类监控。将各级财政部门明确列入用于脱贫攻坚的各类财政扶贫资金全部纳入财政扶贫资金总台账，针对各类资金用于脱贫攻坚的具体情况和监管的不同要求，分类设置预警规则，开展动态监控，提升扶贫资金使用

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3. 创新手段，分步实施。充分利用现有财政信息系统资源，搭建全国统一的监控平台，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按计划、分阶段拓展完善监控平台功能，逐步实现预期目标。

（四）实施步骤。

第一步：2018年6月30日，监控平台上线运行，具备通过动态监控掌握各级各类财政扶贫资金的预算安排、分配、下达情况，以及在县级或适当层级实现扶贫资金与扶贫项目匹配的功能。

第二步：2018年8月15日前，将财政扶贫资金支付明细信息、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纳入动态监控范围，掌握财政扶贫资金支付进度、流向等情况。

第三步：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因地制宜，积极推动与其他职能部门相关信息资源共享，精准识别和监控扶贫对象，逐步实现扶贫资金监控到项目、到人、到企业，打通扶贫资金监管“最后一公里”。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财政扶贫资金总台账。

各级财政部门对标脱贫攻坚工作总体要求，以县级脱贫攻坚规划和项目库为依据，依托监控平台，建立财政扶贫资金总台账，反映扶贫资金预算安排总量和构成、分配下达、实际支付以及项目支出进度、绩效目标执行等完整信息。

1. 确定财政扶贫资金范围。《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确定了纳入总台账的中央财政扶贫资金清单，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参照中央资金范围，在本方案印发 10 日内确定地方各级扶贫资金的具体范围。

2. 确定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业务要求。各级财政部门细化各类财政扶贫资金的监管要求和需要动态监控的基本要素，研究设置动态监控指标和预警规则，为分类监控创造必要条件。

3. 研究确定总台账核算体系。财政部统一研究制定扶贫资金总台账核算体系，建立全国动态汇总机制，明确监控平台的业务配置标准和操作规范。

4. 形成全国总台账。各级财政部门通过监控平台自上而下逐级分解、下达财政扶贫资金预算，自下而上建立扶贫项目库，形成全国扶贫资金和扶贫项目总台账，实行精细化管理。

（二）搭建监控平台。

按照“中央财政统建统管、中央和省级财政两级部署、市县级财政操作使用”的思路，依托金财工程应用支撑平台 2.0，搭建覆盖各级财政的监控平台（具体部署见附件），聚焦扶贫资金预算安排、逐级下达和支出等各个环节，实施精准监控，提高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绩效。

1. 确保监控平台顺利上线运行。财政部牵头完成监控平台主体设计、功能模块开发、上下联网贯通等工作，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做好配套和支持工作。监控平台上线运行后，各级财政部门在监控平台登录扶贫资金预算指标，逐级分解下达预算。2018年7月20日前，各级财政部门应将已下达的2018年预算指标和安排的扶贫项目（包括财政扶贫专户资金安排的项目）全部补录到监控平台，确保预算指标的完整性、准确性。

2. 实现监控平台与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对接。财政部统一开发监控平台与地方各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的标准接口。2018年8月15日前，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按接口规范完成对接，将每一笔扶贫资金支付信息导入监控平台，实现扶贫资金、扶贫项目的预算指标和预算支出匹配。

3. 开发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功能。2018年8月15日前，财政部完成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功能组件的开发和部署。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运用组件开展绩效目标的填报和执行监控。

4. 实现监控平台与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信息共享。财政部积极与国务院扶贫办沟通协调，实现监控平台与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建档立卡有关信息共享，为精准识别和监控扶贫对象打下基础。

5. 努力推进其他外部数据信息资源共享。地方各级财政

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创造条件，逐步建立与扶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民政、教育、交通、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电网企业等部门和单位及银行间的扶贫资金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在监控平台标准组件基础上扩展和优化功能，推动上下级、内外部数据深度融合，努力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提高动态监控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为打通财政扶贫资金监管“最后一公里”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三）建立和完善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管理制度机制。

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目标任务，加快制度建设，健全工作机制，加大监控力度，提高工作效率。

1. 制定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制度规程。财政部研究制定中央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管理办法，明确动态监控主体、监控内容、监控方式、疑点信息的处理及监控情况报告等事项。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制定适合本地实际的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促进监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2. 建立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机制。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总体要求，研究建立发现问题、纠正偏差、及时反馈的逐级监控体系。省级财政部门履行辖区内扶贫资金动态监控主体责任，按月向财政部报告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情况。财政部驻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

专员办事处按照属地原则监督扶贫资金预算执行总体情况和相关工作落实情况 and 效果，及时向财政部反馈。财政部对存在扶贫资金预算执行率低、资金使用不精准等问题且整改不到位的省份加强督导，向扶贫工作主管部门或相关资金项目管理部门反馈情况。

3. 完善配套制度。围绕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需求，对涉及扶贫资金的管理制度和业务规范进行梳理和完善，夯实制度基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开展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是财政部门贯彻落实中央打赢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精神的重大举措。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主动对标对表，按照本方案的部署和要求，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全力推进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财政部要加强对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和业务指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督导考核。省级财政部门要落实好本省监控工作主体责任，发挥好承上启下、对下督促的作用，督导市、县、乡级财政部门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各级财政部门开展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要上下联动、有效衔接，同时加强与相关部门横向的协作，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把动态监控结果作为管好用好财政扶贫资金的重要手段和加

强绩效管理的重要参考。

（二）明确责任分工。

各级财政部门要围绕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中央财政层面，国库司牵头会同农业司建立扶贫资金总台账，利用监控平台加强监控，及时向相关司局通报监控情况。农业司根据扶贫资金总台账统一管理各相关司局归口管理的扶贫资金有关数据和情况，监控汇总扶贫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向财政部党组和部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汇报。相关部门预算管理司按要求做好扶贫资金预算分配下达和指标登录等工作，利用动态监控结果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并及时向部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司）报告。信息网络中心为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省级财政部门实现与财政部实时交换扶贫资金动态监控信息。专员办要把扶贫资金监管作为履行事前事中监管职责的重点，及时将发现的问题通报农业司、预算司、国库司。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由主要领导部署推动，明确内部分工，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压实工作责任。

（三）提供资金保障。

监控平台软件开发及财政部与省级财政部门监控平台的安装调试费用，由财政部承担。省级财政部门监控平台的实施服务、安全防护、运行维护等工作所需费用由各省承担。各省要足额安排预算，保证监控业务顺利开展和监控平台平

稳运行。

（四）强化督导落实。

各级财政部门加强跟踪督导，按照统一确定的时间表和路线图，采取召开动员会、举办培训班、建立奖惩机制等多种形式支持和引导下级财政部门开展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财政部跟踪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将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情况纳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范围，推动总体目标顺利实现。

附：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建设工作部署方案

附：

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 建设工作部署方案

一、部署方式与范围

按照统建统管、集中部署的思路，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以下简称“监控平台”）在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进行两级部署，采用B/S(浏览器/服务器)架构，在财政业务专网运行，全国版本统一、地方免费使用。实施范围为全国28个省（区、市）。

二、工作步骤

（一）准备监控平台部署环境。省级财政部门应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合理的软硬件配置，做好软件环境准备。

（二）监控平台部署安装。财政部信息中心根据省级财政部门申请，统一安排实施队伍赴地方现场进行监控平台部署安装。

（三）监控平台初始化设置及联调。省级财政部门按照中央各类财政扶贫资金管理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对监控平台的功能、流程、权限等进行初始化设置，并通过金财工程应用支撑平台2.0统一通道与财政部进行交互调试。财政部统一下发的基础数据和财政扶贫资金台账模板，地方不得擅自更改。

(四) 培训工作。财政部组织扶贫资金动态监控业务及软件操作培训，并下发培训课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也要结合本地实际，加强培训，保证工作顺利开展。

(五) 监控平台的应用。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依托监控平台办理财政扶贫资金相关业务，并定期向财政部监控平台同步财政扶贫资金台账和相关业务数据等信息。

(六) 与其他系统衔接。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做好与其他系统的对接或信息共享。

(七) 开放查询权限。省级监控平台向财政部开放查询端口，确保财政部用户实时联网查询相关信息。

三、时间要求

6月30日，监控平台正式上线，省级财政部门按要求完成监控平台部署、初始化、联调等工作；8月15日前，完成监控平台与地方各级财政国库支付系统的对接。

四、监控平台软硬件环境配置建议

序号	名称	需求简述	数量	备注
1	应用服务器	4core, 16G 内存, 150G 本地硬盘	4	建议虚拟化部署
2	数据库服务器	8core, 64G 内存, 150G 本地硬盘	2	建议采用数据库集群部署
3	存储	文件存储空间 2TB	1	建议利用现有环境
		数据库存储空间 1TB	1	
4	操作系统	64 位 Linux 操作系统, 中标麒麟或 CentOs 版本 V6.9+	6	
5	应用中间件	业务模块: Weblogic 版本 V10.3.6.0+	-	根据现状选配
		数据分析模块: Tomcat 版本 7.0+	-	根据现状选配
6	数据库	Oracle DB 11G, 版本 V11.2.0.4+	-	根据现状选配
7	浏览器	IE9.0 及以上、谷歌浏览器 (32bit)	-	客户端访问要求
8	办公软件	Office2003 或 Office2007 或 WPS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8月2日印发

抄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9月5日印发
